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034號

原　　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訴訟代理人　吳卓葳

　　李致慧

　　駱鴻儀

被　　告　陳家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線上註冊成為原告「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下稱系爭平台）之會員，得使用原告提供之第三方金流服務，當被告與第三人成立網路交易時，原告以中立方代被告收受買賣價金，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再將代收價金轉付予被告（下稱系爭契約）。於民國106年至108年間，被告透過系爭平台之代收金額扣除手續費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293元，原告於扣除手續費後，已將款項全數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嗣於108年4月間，原告接獲銀行通知被告之交易款項5,950元為爭議款，須將該款項扣回。原告遂於108年4月1日將此情事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因被告並未回覆，故銀行於同年4月12日扣款。原告已通知被告還款，被告迄未返還款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第三人於107年12月19日在被告網路賣場下標刷卡5,950元，購買被告販售之客製化商品，被告已如期交付商品予第三人，自得收取應有報酬。被告於同年12月29日向系爭平台申請提撥款項，經扣除手續費179元後，系爭平台實際撥款5,771元予被告。原告收取手續費，未作好監督管理，其於108年4月12日接獲銀行通知，並未詢問被告及第三人，逕自將系爭款項退還銀行；且原告僅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未以被告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地址連絡，因電子郵件容易漏信，原告郵件遭列為垃圾郵件，並非被告故意不回覆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會員資料系統截圖、撥款及提領明細、爭議款扣款明細、存證信函暨回執及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等件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小字第95號卷第13至29頁、第67至92頁），被告僅以前詞抗辯，其餘事實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點約定：「根據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付款方因對交易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有疑義而透過發卡機構主張返還款項時，本公司得不另經收款方同意逕行退款，並自收款方暫留於本平台之款項中扣除，若收款方暫無留存於本平台之款項，本公司將以未來代收款方所收之款項抵付」，第10條第1項約定：「因本服務所生之退款、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主張而須返還之交易款項，或因使用本服務對本公司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將自收款方暫留於本平台之款項中扣除，若收款方暫無留存於本平台之款項，本公司將以未來代收款方所收之款項抵付。如該筆賠償金額於六十日內仍未扣抵完畢，收款方應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將未扣抵之金額返還予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依法進行催收」

（見前揭卷第71、80頁）。查系爭信用卡交易款項經銀行轉列為爭議款，並通知原告扣回交易款項，業如前述，則原告依上述約款，得不另經被告同意逕行退款，並由原告代為墊付，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款項，核屬有據。至被告固抗辯原告未詢問被告及第三人，亦未以其他方式通知被告，乃未盡其責云云，然依兩造之約定，原告並無查核爭議款之義務；另依系爭條款第11條第5、6項之約定，會員註冊時需配合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且應確保其為正常使用狀態，並應定期檢視其內容（見前揭卷第82頁），是原告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即無不合，被告上開所辯，為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7日，見前揭卷第3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